**2016年度《联盟计划—难题招标专项》**

**招标公告**

**各有关单位：**

为充分发挥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在人才集聚、科研成果积累、试验设备集中的优势，通过产学研合作突破关键技术，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和专业配套能力，帮助中小微企业，解决在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难题，特举办2016年度《联盟计划—难题招标专项》活动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征集范围及条件**

在本市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、以寻求科技支撑的现代服务业企业，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条件，并拥有相应的科技研发资金者均可申报。申报项目应是企业发展中存在的技术难题，如调整产品结构、提高产品的技术能级、改进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难题。

**二、申报时间**

从即日起通过科促会网站发布“难题招标公告”等信息，征集难题招标项目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至2016年3月25日截止。

**三、申报手续及方法**

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，请登陆科促会[WWW.TT91.COM](http://WWW.TT91.COM)网站《联盟计划》栏目注册账号后，填写2016年度《联盟计划—难题招标专项》项目招标书，并提交。同时，向科促会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招标书一式三份,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正本或副本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各一份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**1、**申报企业按“网上申报联盟计划项目步骤”进行操作（另文）。

**2、**申报企业向科促会提交书面招标书前，必须前往企业税务所在区县的科委，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3、同一家企业，在已立项的难题招标项目未结题验收前，不得申报新的难题招标项目。

4、今年重点支持符合上海产业导向、区县经济定位、市专精特新、创业、创新项目；有行业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。

**四、资助标准及拨付**

根据《联盟计划-难题招标专项》管理办法，对确定资助的项目，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费。每个项目的资助资金，基本原则上为招标方承诺提供给投标单位科研经费的20%，但最高不超过10万人民币。

资助资金分两次下达：首次在企业支付50％的项目经费后，拨付50%；项目完成结题验收且企业支付余下50％的项目经费后，再拨付50%。

**五、主管部门和联系方式**

主管部门：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咨询部（上海市北京西路860号市政协综合楼603室）。

联系人：李 里 联系电话：23188493 62581716

邮箱：sanda0320@126.com

网上申报技术支持联系人：左 晨 联系电话：23188497

咨询时间：周一到周五 上午9:00-11:30 下午2:00-5:00

**交通：**15、21路公交电车；41、112、927、939、955路公交汽车及地铁2、12、13号线均可到达。

**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**

**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**

**2016年1月1日**